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65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郭碧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間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4日向安泰銀行借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3月25日起至98年3月25日止，共60期，前3個月應每月給付原債權人2萬

1,562元，第4個月起每月給付2萬6,432元，約定利率為前3個月按年息3%計算，第4個月起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如未按期清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清償本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尚積欠本金108萬3,3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全部款項。嗣上開債權迭經安泰銀行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億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米蘭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信用借款契約書（卷第9-14頁）、本院債權憑證、本票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卷第39-47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